附件：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机关告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整体水平，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要提交材料包括：1.告知承诺书；2.实施方案（含企业拟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花名册）；3.申报表（含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公示情况说明）。上述材料填报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三、企业承诺已经符合申请条件，可以免于提交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规定的其他材料，但企业应当具备，并在后续核查时视情况提交。

四、企业应符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的条件。

五、申请单位收到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

 审批机关（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提交的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真实有效。免提交材料均已具备并符合要求。

2.本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文件规定的特殊工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

3.本单位收到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将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单位将严格执行有关特殊工时工作制规定，依法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4.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形，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委托 （姓名）前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 。本单位确认行政许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委托单位）盖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